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一、關於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運營、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全面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連同相關配套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最新頒佈的負面清單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最新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取代了此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現已被鼓勵目錄替代)。《外商投資法》連同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構成中國外商投資框架，其將業務分為四類：「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限制，未被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別。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限制」類別。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法規(「**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命令針對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受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則規管的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機制針對美國個人在受關注國家／地區(包括中國、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對敏感技術(例如半導體／微電子技術、量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AI))的投資。雖然我們擁有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美國附屬公司Quantgroup Technology Inc.

監管概覽

(其於2025年2月28日在加州註冊成立)，但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及[編纂]，因為(a)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敏感技術活動，因此不符合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則定義的禁止或須申報交易門檻；及(b)[編纂]符合作為例外交易的條件，故不會被納入禁止或須申報交易的範圍。

二、有關業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投資者資格及申請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資實體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總股本權益，並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需在註冊的國家或者地區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負面清單允許外商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超過50%的股權。

根據工信部的前身——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當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在我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且應當按照要求完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流程、落實信息安全責任。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合法擁有。若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且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則工信部及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管理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包括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內的相關規定對在中國境內從事電信服務的行為進行了整體性規定。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其中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等均屬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業務覆蓋範圍在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須經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在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須經省、自治區、直轄

監管概覽

市電信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於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牌照的管理及監督作出進一步的具體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其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自電信管理機構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對有關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及管理及監督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持有ICP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經營情況及服務質量情況等數據。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申請續期。

網信辦於2021年1月8日提出《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主要內容包括(i)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圍擴大為「為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和應用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搜索引擎、實時通訊、交互式信息服務、網絡直播、網絡支付、廣告推廣、網絡存儲、網絡購物、網絡預約、應用軟件下載等互聯網服務」；(ii)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屬經營電信業務的，應當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不屬經營電信業務的，應當在電信主管部門備案；(iii)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提供商確保個人信息安全，採取技術和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洩漏、毀損或丟失。該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2月7日結束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後至今尚未正式頒佈生效。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所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規定，包括須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且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依法履行保護用戶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等義務。儘管網信辦已於2022年6月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仍然有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

監管概覽

務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修訂。於修訂後，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國家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此外，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滿足法律法規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1)核實通過移動手機號碼等註冊用戶的身份；(2)建立及提升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過程中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誠信」原則，表明信息收集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的同意；(3)建立及提升信息內容的核實及管理機制；針對發佈不合法的信息內容採取適當的制裁及措施，如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戶(如適當)，保存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本規定的，由網信辦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在職責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因此，具體規定與《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一致，我們已設立內部措施遵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遵守該等要求的所有重大方面。

有關微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5日生效的《微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微信辦法》」)，微信業務是指對企業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信用信息是指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國家對微信業務採取許可證制度，其中，(i)從事個人微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ii)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及(iii)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微信辦法》規定了一個過渡性安排，據此，未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微信業務的個人或機構，應當自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完成業務整改以遵守《微信辦法》。《微信辦法》中的有關過渡期間由中國人民銀行確立，並計及一方面與金融機構，另一方面與互聯網平台、數據公司或其他機構之間業務合作模式整改的需要。於過渡期間，預計中國人民銀行會強化對相關機構的業務合作及推進階段性過渡的指引。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零售業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的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是指組織、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監管執法活動外，未經被收集者授權同意，不得向包括關聯方在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24日發佈、自2025年4月25日起實施的《網絡交易合規數據報送管理暫行辦法》明確網絡交易合規數據的範圍，如網絡交易經營者身份信息、違法行為線索數據、行政執法協查數據、特定商品或者服務交易數據。其亦規範網絡交易合規數據報送行為，明確數據報送時限、報送層級和報送內容，並對網絡交易合規數據的利用和管理作出規定。作為受《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管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我們須遵守相關法規，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而遭受任何主管部門作出的任何處罰或調查。同時，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規定，實施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網絡交易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網絡交易經營者違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可能被處以責令限期改正、罰款等處罰，並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公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

監管概覽

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在互聯網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實行，對任何在互聯網上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發佈的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形式的廣告進行規範，並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可以通過設置自己擁有的網站、互聯網媒體等方式發佈廣告，也可以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等方式發佈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必須採取措施預防及制止違法廣告。此外，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1)虛假的系統或軟件更新、報錯、移除、通知等提示；(2)播放、啟動、暫停、停止、返回等虛假標示；(3)虛假的獎勵承諾；及(4)其他欺騙或誤導用戶的方式。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都有可能被處以罰款，在一段期間內禁止刊登廣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商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亦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與該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故意提供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服務，對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造成身故或彼等健康的嚴重損害的，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額外支付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招致警告、沒收非法收入、受到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根據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包括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等。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倘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倘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尋求賠償。倘缺陷是由銷售商造成的，製造商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商追償。倘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亦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個人信息、數據隱私的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合理利用及保護作出了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公開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除外。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即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於因業務等需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進行了規定，包括應當(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違反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作出了規定。根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手機號碼、賬號名稱、密碼及能夠識別用戶的其他信息。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其自身的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必須訂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獲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不得披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毀損或丟失。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明確了常見類型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的定義及範圍。此外，應用程序運營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

於2025年2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保護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

監管概覽

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數據安全

根據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關主管部門在履行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發現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對有關組織、個人進行約談，並要求有關組織、個人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根據不同情形、行為嚴重程度及造成的後果，可能受到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有關收費方式的指南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網絡交易平台收費行為合規指南》，旨在規範線上交易平台向商戶收取佣金、會員費、技術服務費、信息服務費、營銷推廣費等服務費用。根據該指南，線上交易平台釐定收費標準應遵循公平、合法、誠信的原則。該指南亦明確禁止線上交易平台從事不合理的收費行為，包括：(1)重複收費；(2)只收取費用而不提供相應服務；(3)將平台成本轉嫁給線上商戶；(4)向線上商戶收取存取基本營運資料的費用；(5)強迫、脅迫線上商戶購買服務或參與促銷、銷售活動並就此收取費用；(6)施加變相收費或透過不合理的保證金等機制提高費用；(7)在同等交易條件下向線上商戶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務，進行價格歧視；(8)收取任何其他不合理的費用。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與該兩個商戶的收費安排與我們同業採用的定價模式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我們

監管概覽

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收費不太可能屬於該指南規定的不合理收費範圍。因此，董事認為，該指南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

根據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而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或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以罰金或者單處罰金。

根據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的義務，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明示有關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信息的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有關資料除外。倘發現有關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有關運營者與個人之間的協議，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則個人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倘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有關個人信息有錯誤的，則個人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信息。同時，國家採取措施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依法懲治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不包括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前述第(iii)款所涉及的中國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內容。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辦法》規定(i)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信辦可能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管理規定》」)對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了規範。根據《算法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傳播不良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且應當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等，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違背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網信部門將會連同電信、公安、市場監管等有關部門對算法推薦服務依法開展安全評估和監督檢查工作，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意見並限期整改。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違反算法管理規定，可能受到有權部門的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責令暫停信息更新、罰款或被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11月25日，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批准，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據此，深度合成服務供應商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及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字、圖像、音頻或視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i)承擔其作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製作者的責任；及(ii)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及根據《算法推薦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倘我們未有遵守此類備案或評估要求（在相關監管機構認為該等監管程序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下）或出現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承擔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受到警告、公開譴責、罰款、命令改正、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並無影響，因為我們尚未從事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並預期於2027年前亦不會提供。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標識辦法》主要明確了相關服務供應商在標識方面的責任及義務，規範了內容製作及傳播過程中的標識行為。此外，於2025年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強制性國家標準《網絡安全技術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法》（GB 45438-2025）（「**標識方法**」），自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相關服務供應商在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內容時，必須遵循標識方法的規定。

根據《標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並對AI生成合成內容進行標識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由於我們在羊小咩上應用了推薦算法，我們須遵守該等標識辦法。本公司未來在外部提供「量星問」創意AI服務時，亦需遵守該等標識辦法。

《標識辦法》主要要求服務提供者在生成的合成內容（例如文字、音訊、影像、視頻及虛擬場景）中新增明確標識。在提供下載、複製或匯出生產的合成內容等功能時，提供者必須確保檔案包含必要的明確標識；隱含標識必須新增至檔案元數據，包括生成內容的屬性資料、提供者的名稱或代碼、內容識別碼及其他製作元素；使用者服務合約必須明確指定標識的方法、樣式及其他規範內容，並提醒使用者閱讀並瞭解相關的標識管理需求。由於量星問具有內容生成功能，正式上架時應遵守上述措施。該辦法亦規定，網絡信息內容發佈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者必須核實發佈內容是否為生成合成內容，並相應地應用標識，從而規範發佈此類內容。由於我們應用推薦算法將商品資料(包括市場供應商在羊小咩上傳的文字和圖像)呈現給羊小咩應用程序上的最終用戶，此適用於本公司。

目前，羊小咩的推薦算法僅推薦物品資料。我們已實施手動及自動審查措施，以管理及規範平台上的產品資料及用戶意見，確保遵守法律法規，且倘我們核實任何該等信息為由人工智能產生的或可能是由人工智能產生的合成內容，我們會將相應影像加上「由人工智能產生」/「可能由人工智能產生」，或在相關文本內容中添加「由人工智能產生」/「可能由人工智能產生」通知。將來對外提供「量星問」算法時，我們將依法履行標識辦法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能夠遵守《標識辦法》，該等措施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6月發佈並於2022年8月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和公開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賬號信息註冊、使用和管理相關權利義務。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用戶在註冊時提交的和使用中擬變更的賬號信息應當進行核驗，並建立賬號信息動態核驗制度，適時核驗存量賬號信息，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應當暫停提供服務並通知用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應當終止提供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的，由省級以上網信部門依據職責給予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移交公安機關處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評估辦法》規定數據出境的潛在安全評估程序。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而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

監管概覽

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為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信息處理者；(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信息處理者；及(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信息處理者。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在數據出境活動方面的實施和銜接。該規定(其中包括)放寬了數據出境流動的條件，並縮小了數據出境活動的安全評估範圍。其中，應報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兩類數據出境活動條件為：(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該規定為企業提供多項豁免，免除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約的需求。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a)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文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儲存在中國。此外，我們業務運營並不涉及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我們日常營運中處理可能向境外轉移的數據亦未被相關部門或當地監管機構認定或公開宣佈為重要數據。根據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出境數據轉移的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可能性很低，對我們的業務

監管概覽

運營並無不利影響。《評估辦法》亦規定安全評估及申報的程序、進行評估時將予考慮的重要因素及數據處理者如未能申請評估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且經商標註冊人請求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簽訂轉讓協議轉讓註冊商標或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根據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避風港原則、版權管理技術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了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商等不同主體發生不同違規行為時應當承擔的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約登記及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最後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監管概覽

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國家版權局及原信息產業部(含郵電部)於2005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i)知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ii)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無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是否知曉著作權侵權行為)，同時相關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而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除上述中國境內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外，中國亦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7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專利

根據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可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手續。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依法存儲、保護用戶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有關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並無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審查後續期。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商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

監管概覽

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進行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行為，則上述跨境應稅行為免徵增值稅。

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將全面代替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五、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工資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須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

監管概覽

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交費用。倘企業未能按時或悉數繳交相關費用，主管部門將要求企業於規定期限內結清逾期款項，並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罰款。倘有關企業於規定期限內仍未付款，企業將被處以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對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主要政策及支持措施進行了框架性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以及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企業應當在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存放職工住房公積金。企業必須於銀行的特殊住房公積金賬戶付款。未繳納該等款項的用人單位或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補足，或向人民法院申請由地方行政當局強制執行。

六、有關外匯登記及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

監管概覽

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必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對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在中國使用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進行了規定。根據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13號文對37號文進行修訂，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融資目的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並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已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執行37號文前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未有遵守37號文及後續通知所載登記手續，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如實披露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或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例如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及限制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亦可能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進行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而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

監管概覽

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變更登記。

七、有關境外上市及合約安排的最新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確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罪行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現時正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而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有關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發行，惟須履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手續：(i)發行人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營業收入、總利潤、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核算；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有關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就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需要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的文件備案。